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知)初字第5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付小刚，男，1985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广水市，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湖北省广水市余店镇余店村北街。被告人付小刚于2014年8月12日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杨贵宝，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瑜，女，1986年1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广水市，高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湖北省广水市余店镇银珠村大东湾。2014年8月12日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

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金融刑诉〔201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付小刚、张瑜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秋贤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付小刚及其辩护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贵宝、被告人张瑜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付小刚、张瑜自2013年9月起至2014年8月，为牟取非法利益，租赁本市嘉定区江桥镇临夏路256号5号楼1007室等地，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低价购入连接器(前连接器、总线插头)、导轨、延长线等商品，购入或自制“SIEMENS”商标，并将商标贴于产品包装上，再通过二人在淘宝网开设的网店进行销售。2014年8月12日，被告人付小刚、张瑜在上述地址被民警当场抓获，并查获由二人贴标的印有“SIEMENS”商标标识的连接器(前连接器、总线插头)、导轨、延长线等产品，经审计上述非法经营数额总计为17万余元。

2013年9月起，被告人付小刚、张瑜为牟取非法利益，在两被告人所开设的网店内销售假冒“SIEMENS”的通讯卡、电池、电缆等商品，至2014年8月，总计销售金额为15万余元。2014年8月12日，民警在本市嘉定区江桥镇临夏路256号5号楼1007室内查获标有“SIEMENS”商标标识的通讯卡、电池、电缆等商品。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商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按照其在淘宝网店上的实际销售价格审计，上述查获的商品合计价值人民币3万余元。

2014年8月12日，商标权利人在会同工商打假过程中在被告人付小刚、张瑜二人租赁的本市嘉定区江桥镇临夏路256号5号楼1007室内发现大量假冒商品，民警至该处抓获两名被告人，两名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付小刚、张瑜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被告人付小刚、张瑜的供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具的搜查笔录、扣押、随案移送物品清单，清点记录、赃物照片，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出具的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被害

单位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商标注册证、价格证明、鉴定书、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SIEMENS”注册商标依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受法律保护。商标权利人为西门子股份公司，以上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接口插头和插座、导轨、电缆、通信仪器以及由这些仪器组成的设备、电池等。被告人付小刚、张瑜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擅自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并销售，非法经营数额在17万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付小刚、张瑜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在15万余元，销售金额数额较大，二人行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两罪处罚。另被查获的待销售部分，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付小刚、张瑜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付小刚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瑜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付小刚、张瑜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张瑜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可适用缓刑，予以考验。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付小刚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2017年8月11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张瑜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张瑜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三、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妍卿

人民陪审员

张凤珠

书 记 员

经文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